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　　函

公會地址：10656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王殷伯
聯絡電話：02-27024441、0939-711521
傳　　真：02-55511246
電子信箱：tsdma@industry.org.tw

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保署管考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103 潔逸字第 024 號
速別：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建請將「肥皂」環保標章中『香皂』之 pH 值訂為 5～10 。

說明：一、依 103/8/4 公聽會紀錄及 9/3 拜會 貴處溝通結果辦理。

二、由附件可知：符合國家標準 CNS260 游離鹼規範產品，且真正的純皂(包括洗滌肥皂、香皂、手工皂)是偏鹼性，其 pH 值大於 9。

三、再者市售香皂產品分析，當產品呈現游離酸時，產品本身 pH 值也處於 9.23（符合現草案規範）~10.15（建議草案修訂規範）之間。再而模擬消費者清洗手部髒污過程，例如: 香皂產品重 100 g(前重)，清洗後餘 99.8g(後重)，使用水量 1000 L，實際換算濃度 0.02 %，測得 pH 值介於 7.5～7.6，實際用皂量應會更多，相對使用水量也會增加，則 pH 值更穩定，因此排放之污水，並不會造成環境影響。

四、依實際狀況而言，以香皂抹於肌膚、手部，其接觸過程僅為短時間清洗，而洗滌肥皂清洗衣物時，與肌膚、手部接觸較為冗長，而洗滌肥皂可容許 pH 值為 5~10，故建議日用香皂 pH 值同時修正與洗滌肥皂相同。

正本：
副本：